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oncord Securitie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項目如左：  
一、H301011 證券商。  
二、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三、H401011 期貨商。(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營業範圍：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三、承銷有價證券。  
四、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五、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六、代辦有關股務事項。  
七、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八、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十、經營證券有關期貨自營業務。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由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正，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所發行之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選舉(含獨立董事)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但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因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法執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之三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參與本公司營運程度及貢獻，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並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四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並依法提公積如下：

- 一、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二、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
- 惟此項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

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